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

109年3月30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18120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:

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,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,以減輕市有不動產承租人、使用人或受託人(以下簡稱承租人)之負擔,期儘速恢復其經營能力,繁榮經濟。

二、優惠對象:

使用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之承租人,但承租人為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、電信事業機構者不適用。

三、優惠標準:

109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共計3個月期間之租金、使用費(以下簡稱租金),一律按原應繳金額減收50%。

四、申請期間: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,惟契約約定得轉租或市有 土地之承租人其地上房屋出租作營業使用,由管 理機關通知承租人提出申請。倘有轉租或私有房 屋出租情形者,並切結將市府減收租金回饋予實 際使用人,管理機關應辦理抽查。
- (二)第二點所稱營業使用,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, 除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外,皆從寬認定 為營業使用。如有特殊情形,由管理機關個案認 定。倘係部分作營業使用者,依樓地板面積比例

減收。

- (三) 承租人或使用人已繳納優惠期間租金者,其應退款項,得由管理機關於爾後應繳租金內扣抵。
- 六、本措施所需書表格式,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定之,各機 關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。